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迁建工程精装修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迁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6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共宁波市委党校,项目招标人为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实施人为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宁波市财政统筹安排。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精装修工程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区慈城新区标号CC09地块,具体位于慈孝大道以东、狮山路以西、慈水东街以北、慈南街以北。
标段划分:2个。
I标段招标控制价为:54800400元;II标段招标控制价为:72533130元。
I标段招标范围:中共宁波市委党校迁建工程1#教学楼、2#图书信息楼、3#会议中心、4#食堂、北门卫及附属建筑体、舞台灯光机械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精装修工程的施工。
II标段招标范围:中共宁波市委党校迁建工程5#学员宿舍、6#学员宿舍、7#文体楼、西门卫、智能照明系统等精装修工程的施工。
计划工期均为:暂定240日历天,具体满足总承包单位整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质量要求均为: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单位确保满足整体工程创杯要求(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安全要求均为: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
申请人必须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申请,同时入围两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申请人施工企业信用信息中的信用等级为准)不得为D级;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6 投标申请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人工工资本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范围内的申请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申请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

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招标人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资格预审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申请。若在资格预审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资格预审之日后对入围投标人进行事后查询,如某人入围申请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其入围资格。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须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今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在项目负责人信息处自行添加项目经理,若投标人逾期未添加的或未实时更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5日到2017年9月13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4.2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如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表》同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5.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2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和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共宁波市委党校
联系人:汤晓楠 电话:89184946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旭、秦元星
电话:0574-87686781,13738483717
传真:87686776

备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2、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单形式的,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保险保单正本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代理人);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5.2 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百丈路168号A座24楼
联系人:谢林均
电话:0574-87979914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浦金物流大厦6楼
联系人:朱张杰
电话:0574-89077739
传真:0574-89077737

穿山至好思房公路K2+000处黄梅山隧道泥石流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穿山至好思房公路K2+000处黄梅山隧道泥石流治理工程已由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甬交控[2017]5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2016年6月受连续强降雨天气影响,穿山疏港高速K2+000处黄梅山隧道口上沿山体多处发生滑坡及泥石流灾害,对隧道下的高速公路行车带来较大的安全隐患。
招标范围:黄梅山隧道泥石流治理施工总承包。
工程造价:约350万元
本次招标施工计划工期:2017年11月15日前完成。
工程质量: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含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 截止开标日之前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过审核通过,且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获得的评级不得低于D级的。
3.4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9月8日16:00。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须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7月1日至今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9月25日16:00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单位法人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下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法人章】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6日到2017年9月25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

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万元,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表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6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847008796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9月25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且在投标有效期内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备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2、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单形式的,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保险保单正本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代理人);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5.2 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百丈路168号A座24楼
联系人:谢林均
电话:0574-87979914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浦金物流大厦6楼
联系人:朱张杰
电话:0574-89077739
传真:0574-89077737

贵驷老镇老旧房屋维修改造提升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驷老镇老旧房屋维修改造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以甬高新经[2017]11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镇海区人民政府贵驷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贵驷街道贵驷社区。
规模:本项目共维修改造住宅27幢,总建筑面积约3872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钢筋混凝土构件结构补强,墙体结构补强;局部屋面防水补强维修;部分公共设施维修改造提升及其他附属工程。
工程造价:15105276元。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招标范围:贵驷老镇老旧房屋维修改造提升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具体详见工程清单单。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1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均须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申请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信用等级的须为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等级为准);
3.1.5 投标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7 投标申请人人工工资本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高新区审核通过。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2.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资格预审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陈工)。
5.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资格预审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20000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已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5.3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检察院查询申请表》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jyy.nbhtz.gov.cn/)首页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陈工)。
5.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资格预审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20000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表

标段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86010100100953384010228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

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选择“异地”)。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代理人)。
6.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7年9月7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205224(兴业银行灵桥支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6.3 退还:资格预审申请费用担保,在资格预审结束后无异议的,在招标人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9月12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公告发布
8.1 时间:2017年9月1日到2017年9月7日。
8.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jyy.nbh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jsj.nbhtz.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镇海区人民政府贵驷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郝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张薇、周刚
联系电话:0574-87684880(13306618318)、13906697628
传真:0574-87686776

信息广场
微信号:NBREXXGC
可微信下单

接洽处: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电话:87682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30

下列日报发行部均可受理

东南发行站	永寿街2-8号	87279392	商报发行站	鄞州南路68弄20号	88185863
日报发行站	南桥街26-1号	87148814	宁波晚报发行站	采荷路5号	87842289
周末报发行站	南塘街1号	87537610	晚报发行站	南渡路94号	87942299
民生发行站	民权路248号	87573235	宁波晚报发行站	生家巷70号	87676005
商报发行站	育真街27号	87029465	鄞报发行站	四明中路93号	88117061
晨报发行站	竺巷东路33号	87511475	鄞报发行站	鄞县大道黄泥渡834号	88254788

遗失启事

遗失提单, 提单号 NGB/HAM/10894, 发货人: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箱号: TRLU9513634, 目的港 HAMBURG, 声明作废。
宁波海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浙江省社会团体费票据1本, 票据号 165014901-165014925, 声明作废。
宁波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遗失正本提单1份, 提单编号为 NBE1701229, 声明作废。
深圳市鸿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遗失护师资格证书壹本, 号码为 12047604, 声明作废。
胡丹
遗失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 注册号 330204600072885, 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东新河桑长生蛋品经营部

遗失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简称: DHL ISC) 提单1份, 提单号 ISCFCR8766575, 声明作废。
宁波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遗失何峰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1本, 证书编号 JZ00450357, 声明作废。
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遗失由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一本, 注册号: 330212000214686(1/1), 声明作废。
宁波五龙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一本, 代码: 76148807-1, 声明作废。
宁波五龙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一本, 核准号: J3320002211801, 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龙观支行, 声明作废。
宁波五龙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吴铭锋

遗失由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5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各一本, 注册号: 330204601054618, 声明作废。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遗失赫伯罗特(Hapag-Lloyd) 正本提单三份, 船名:SANTA BARBARA/731E, 提单号: HL-CUNG11708BFEA3、HILCUNG11708BFPE3、HILCUNG11708BFGA4, 声明作废。
义乌市智进出口有限公司

遗失提单一份, 提单号: NGE070589700
船名航次: IN INDO-NESIA V.0105W, 声明作废。
奥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编号 M330604324, 声明作废。
宋浩然
遗失小型面包车保险单, 车号: 浙B7B3T2, 保单号: 233021703010017219、333021703060011639, 声明作废。
宁波市品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徐强

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载货登记簿及准载证, 车号: 浙B8K083, 海关编号: 3104152226, 声明作废。
宁波国杰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海运提单一份, 提单号: NGB701841443, 船名/航次: MATHIL-DE MAERSK 723W, 箱封号: MRKU4050169/CN7845874, 目的港: FE-LIXSTOWE, UNITED KINGDOM, 开船日: 2017-06-19, 声明作废。
宁波市品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